

工业用水定额：乙烯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定额适用于现有乙烯生产企业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，以及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乙烯生产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，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。

二、词语解释

1. 乙烯是指以乙烷、石脑油和加氢尾油等为主要原料，通过蒸气裂解加工生产的化工产品。

2. 单位乙烯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（年），企业生产每吨乙烯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。

3. 乙烯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，不同节约用水条件下，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乙烯用水量。

三、用水定额

乙烯用水定额见表。

表 乙烯用水定额 单位：m³/t

产品名称	先进值	通用值
乙烯	7.5	10

注：先进值用于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；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。

四、计算方法

生产企业在单位时间内，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乙烯用水量按式（1）计算：

$$V_{ui} = \frac{V_i}{Q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V_{ui} ——单位乙烯用水量，单位为 m^3/t ；

V_i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（年），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（包括主要生产用水，机修、运输、空压站等辅助生产用水；办公、绿化、厂内食堂和浴室、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；不包括汽油加氢、聚乙烯、聚丙烯、环氧乙烷/乙二醇等下游产品生产用水），单位为 m^3 ；

Q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（年），生产乙烯的总量，单位为 t 。